

证券代码: 688416 证券简称: 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1:3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公告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还可以登录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告),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22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含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秘书(Zhiotom@zhishitom.com)进行预约登记,邮件中注明“预约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授权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授权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授权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授权证明。

(三) 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印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需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表决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 Zhiotom@zhishitom.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作的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416 证券简称: 恒烁股份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 是 √ 否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141,208.77	80,512,216.44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1,483.10	-33,053,294.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5,050.77	-38,161,946.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867.61	-29,987,875.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8,255.53	18,111,923.25	增加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22.25	增加2.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22.25	增加2.8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71,938,958.93	1,478,736,716.9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331,743,068.41	1,363,661,578.73	-2.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费用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来列报的项目认定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证券代码: 688416 证券简称: 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 是 √ 否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141,208.77	80,512,216.44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1,483.10	-33,053,294.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5,050.77	-38,161,946.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867.61	-29,987,875.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8,255.53	18,111,923.25	增加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22.25	增加2.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22.25	增加2.8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71,938,958.93	1,478,736,716.9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331,743,068.41	1,363,661,578.73	-2.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费用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来列报的项目认定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证券代码: 688416 证券简称: 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 是 √ 否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141,208.77	80,512,216.44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1,483.10	-33,053,294.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5,050.77	-38,161,946.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867.61	-29,987,875.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8,255.53	18,111,923.25	增加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22.25	增加2.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8	22.25	增加2.8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71,938,958.93	1,478,736,716.9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331,743,068.41	1,363,661,578.73	-2.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费用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